

小规模纳税人开票问题案例分析,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现将小规模纳税人开票常见问题给大家一一梳理。

小规模纳税人开票问题案例分析



B 公司 2019 年 3 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 2019 年 5 月份收到当年 2 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 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 应当持税控设备, 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

该例中 B 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为其办理进项税额选择确认后, 应将该笔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C 公司是一般纳税人, 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 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E 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E 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务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E 公司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就不能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F 公司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F 公司销售不动产应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明确,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